

江西理工大学党务公开若干规定（试行）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规定，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进一步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，构建开放民主的党务工作机制，推进党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党务公开的指导思想：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方针，紧紧围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拒腐防变能力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发展党内民主，保障党员权利，将党员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落到实处，不断增强我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凝聚力、战斗力和创造力，为学校的内涵建设、科学发展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。

第二条 学校党委、各二级党委（总支）应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，将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、部署和重要工作的开展、落实情况等在适当范围以适当方式，适时予以公开。

第三条 党务公开基本原则

1. 扩大民主、服务发展原则。紧紧围绕我校的中心工作，不断扩大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调动党员群众参与决策、参与管理的积极性，努力营造科学发展的良好环境，提高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
2. 依法依规、有序推进原则。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在大胆实践、勇于创新的基础上坚持科学安排、有序推进，正确处理好党务公开与保守党内秘密的关系，确保党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。

3. 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原则。尊重和保障党员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监督制度，坚持实事求是，面向基层，面向群众，不回避矛盾，不避重就轻，确保公开的内容真实、客观并注重实效。

第二章 党务公开的范围和主要内容

第四条 凡属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和其他党内法规要求公开的内容，凡是学校党员、师生员工关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，只要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或学校认定不适宜公开的内容，一般应予以公开。党员、群众要求公开的事项，经党组织研究认定可以公开的，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。对于只涉及部分人和事的事项，按照有关程序，向

申请人公开，确实不能公开的，及时向申请人做好解释工作。不便公开的，应作出具体说明。

第五条 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

1. 党组织基本情况：包括学校党委及二级党委（总支）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、工作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、基层党组织设置情况、党员结构和数量等基本情况，党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，不涉及秘密、学校认定可以公开的党组织重要的制度等。

2. 群众普遍关注的全局和中心工作情况：包括不涉及秘密、学校认定可以公开的党委通过的重大决策、决定、决议与党委会议纪要等；学校年度工作计划，重要工作部署、阶段性目标、阶段性工作重点及进展情况；教职员普遍关注的重要决策、重大改革举措、重要事项办理及落实情况等。

3. 政治建设情况：包括校院两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，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情况；关于思想建设的重大活动安排和落实情况，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情况，专题宣传教育活动情况，开展调查研究及形成的相关成果情况等。

4. 组织建设情况：包括党委履行职责情况，民主生活会会前征求的意见；基层党组织换届及选举情况；党费收缴、管理、使用情况；组织开展创先争优及党内评奖评优情况；党员发展、入党积极分子情况，各类党建主题活动情况等。

5. 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情况：包括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分工情况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情况，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情况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事项，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等。

6.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：包括贯彻执行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及相关政策情况，干部选拔、任用、教育、管理、奖惩情况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情况；领导班子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情况，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，深入基层调查研究、联系师生员工、服务党员群众方面的情况，领导班子和干部工作考核情况等。

7. 其他事项：包括党员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经党组织研究决定或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开的事项等。

第三章 党务公开的时限、形式和程序

第六条 党务公开的时限

党务公开的时限，根据内容分为长期公开、定期公开、随时公开三种。重大决策、目标任务长期公开，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、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；其中学校党委会纪要应在下发一周后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（以下简称“OA系统”）公开。

第七条 党务公开的形式

1. 对党组织内部公开的事项，主要通过干部会、党员（代表）大会等党内会议及文件、简报等形式进行公开。

2. 对校内公开事项，主要通过党务公开栏、党建网站、工会教代会、民主党派座谈会、离退休老同志座谈会、校内媒体及 OA 系统，各种文件，各类通知、通报、公告及手册、制度汇编等方式进行公开。

3. 对社会公开的事项，可通过校园网公告、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校外媒体进行公开。

第八条 党务公开的程序

1. 提出和审批。学校党委的党务公开，由党委相关职能部门受理并提出，经党委办公室审核批准，必要时报学校党委会批准；各二级党委（总支）的党务公开，由各党支部和党委（总支）委员提出，报党委（总支）书记审核批准，必要时由二级党委（总支）集体讨论决定。

2. 事项公开。公开主体将审批或讨论决定后的公开事项，按方案规定的形式和时限进行公开；学校党委将经审批后的内容按照规定程序和方式予以公开。各二级党委（总支）应在本单位网站上设立相应的党务公开栏，让基层党支部、党员和群众随时都能查询到党内的相关信息。

3. 意见反馈。各党务公开主体要落实人员，定期收集整理党员、群众对党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，对署名意见，应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本人。

第九条 推行党委会旁听制度

为进一步拓宽党务公开渠道，扩大党员群众对学校党务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，推行党委会旁听制度。会议根据内容适时安排旁听，旁听方式分为邀请旁听和报名旁听等，各二级党委（总支）可以推荐人员参加旁听，每次旁听参加人数一般不超过3名党员。按上级有关规定，干部工作及涉密事项不作为旁听内容。旁听人员应该准时参加会议并在指定地点就座，旁听人员没有表决权，如对旁听事项有建议和意见，可以在会后以书面形式向党委办公室提出。

第十条 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利益的重大或复杂的问题，可实行预公开制度。决策前，通过召开专家咨询会、论证会或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等形式，对将要决策的重大或复杂的问题进行预公开。重大或复杂的问题预公开后，需认真收集党员群众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，并根据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决策事项，必要时可再次公开。

第四章 党务公开机构和监督机制

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校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为副组长，成员单位由党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、纪委监察室、工会、学生工作部、离退休工作处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党委办公室，负责日常组织协调，办公室主任由

党委办公室主任兼任。各二级党委（总支）可根据需要与实际提出设立一名专职党务秘书兼组织员，并负责党务公开信息搜集整理与报送等工作，将党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把党务公开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目标。纪检部门要做好党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，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，对党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时限、成果转化等进行监督。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收集、虚心听取党员和干部群众的意见、建议，不断改进工作，促进党务公开取得实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学校各二级党委（总支）应参照本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党务公开细则，选择并创新行之有效的党务公开形式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江西理工大学党务公开申请表及办理回执单

附件

江西理工大学党务公开申请表

编 号：

申请时间：

年 月 日

申 请 人 信 息	姓 名		性 别	
	所在二级党组织			
	所在支部			
	身份证号码			
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所 需 信 息 情 况	信息公开党组织 名称			
	所需信息的内容 描述			
	所需信息的用途			
	获取信息的方式（可多选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头告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A 系统告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邮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领取/当场阅读、抄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申请人签名				
办 理 情 况	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，以_____方式予以答复。 经办人：_____			
备 注				

回 执

编号：

_____同志对我单位提出的党务信息公开申请已经受理，我们将尽快予以答复。

感谢您对我们党务公开工作的支持！

经办单位：_____（章）

经 办 人：_____

年 月 日